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修订案（2024年8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参照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修订的公司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是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制度修订相关议案。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二、制度修订对比表

《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将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修订为“股东会”，本次修订的制度中的相关内容统一进行修订。除此之外的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公司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二节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二节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u></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三十三条</p> <p>.....</p> <p>(二)当选原则</p> <p>.....</p> <p>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p>	<p>第三十三条</p> <p>.....</p> <p>(二)当选原则</p> <p>.....</p> <p>2、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p> <p>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p> <p>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p>	<p>……</p> <p>5、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u>实行一人一票制</u>，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监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u>半数以上</u>监事通过。</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p>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在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后仍不能弥补公司的亏损，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新增</p>	<p>第六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